

铁力市双丰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公示稿）

ShuangFeng Town, Tieli City Overall land and
space planning

注：本次为公示版，最终以审批文件为准



规划范围、期限与层次

双丰镇

[699.47km²]

双丰镇政府管理

铁力市林草局管理

双丰林业局管理

图例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个数	自然村名称
	和平村	3	刘碗铺屯、于坦屯、新村
	双河村	1	双河村
	建国村	4	建国屯、前薛家屯、依南屯、兰家屯
	光明村	4	新龙江组、建业组、光辉组、光明组
	前进村	2	前进组、跃进组
	战斗村	1	战斗村
	朝阳村	2	朝阳组、春阳组
	安邦河村	3	前周家、套子里、小围子
	红星村	3	田生屯、红星社、顾家炉
	东方红村	2	八家户组、东方红组
	青林村	1	青林村
	曙光村	4	丰胜组、临河组、青年组、长安组
	民庆村	2	大壕外、姜文章
	民主村	3	民主一组、民主二组、民主三组
	长有村	4	长有屯、长发屯、长运屯、长虹屯
	解放村	2	解放屯、双岗屯
	卫华村	2	卫华村一组、卫华村二组
	卫国村	2	卫国一组、卫国二组
	卫东村	3	清源屯、卫东屯、清泉屯
	春光村	4	春风屯、春光屯、春岗屯、春山屯
	横太山村	1	横太山村
	稳水河村	1	稳水河村
	工农林场（林草局）	1	工农林场
	茂林经营所	1	茂林经营所
	卫林经营所	1	卫林经营所
	燕安经营所	1	燕安经营所
	青林经营所	1	青林经营所
	爱林经营所	1	爱林经营所

双丰镇下辖22个行政村，54个自然村，2个林场，4个经营所，归属双丰镇、双丰林业局、铁力市林草局3个不同行政单位管理，辖区总面积**699.47km²**，南北长约71公里，东西宽约10公里，地域狭长

- **【规划层次】**——“**镇域+中心镇区**”，镇域要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镇政府驻地要细化土地使用和空间布局。
- **【规划范围】**——为双丰镇行政辖区，总面积为**699.47km²**；
- **【规划期限】**——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CONTENTS

目录

1

目标与战略

2

环境约束与国土空间格局

3

构筑生态保护格局

4

保障农业发展空间

5

优化城乡建设空间

6

保障产业空间布局

7

塑造城镇魅力开敞空间

8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9

强化规划空间传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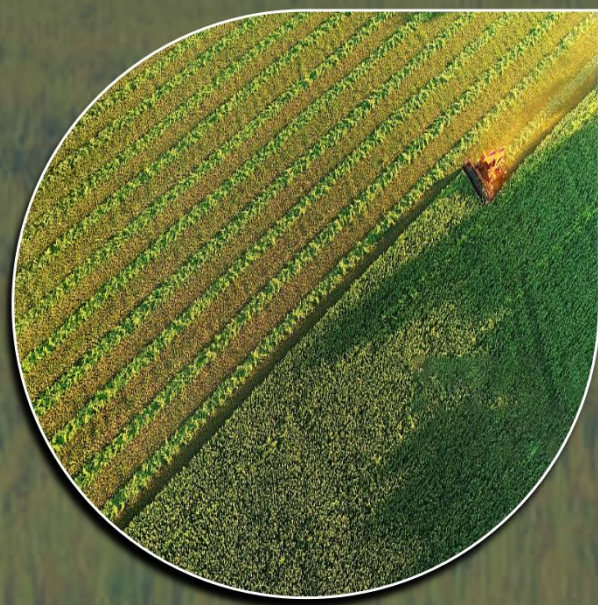


01 目标与战略

- 功能定位
- 发展目标
- 发展战略

1.1 功能定位

承接铁力市生态保育与综合发展示范区、黑龙江省寒地龙药种植与商品粮产业基地、森林康养旅游基地和避暑度假胜地、哈伊对接重要门户和重要节点城市等城市职能；
依托双丰镇优越的区位条件、独特的资源优势、厚重的历史文化内涵，



以现代农业产业为基础的
现代农业示范基地



以物流运输、农、品产品加工为主的
现代农产品加工基地



以抗联文化为主的铁力市
红色旅游教育基地

1.2 发展目标

● 2025年

- 农业强镇地位更加牢固，基本农田和耕地得到更有力的保护；
- 新产业、新业态引领作用更加强劲，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
- 镇、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基础设施与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镇村建设提档升级；
- 抗战遗址得到更好的保护，红色旅游实现突破引领。

● 2035年

- 基本建成集现代农业、红色旅游为一体的生态宜居乡镇；
- 建好高质量农田，实现增产增收；
- 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建成双丰镇知名的农产品品牌。

● 2050年

- 建成现代农业示范镇、农产品加工示范镇、红色旅游名镇；
- 实现更高水平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

■ 生态优先——

建立多层级的生态安全保障体系，严守生态环境、国土安全底线

■ 集约发展——

节约集约用地、统筹存量与增量、协同地上与地下，对黑土耕地实施战略性保护

■ 产业提升——

全面统筹、保障产业空间供给、保障重大产业项目落地

■ 品质宜居——

以住有宜居、学有优教、老有颐养、病有良医、行有畅达、游有美景为建设目标



02 环境约束与国土空间格局

- 三线落实
- 规划分区
- 总体格局

2.1 三线落实

永久基本农田

将稳定耕地、坝区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擅自改变其用途。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无序蔓延。



2.2 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资源区域，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闲置开发建设的自然资源区域。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备区等区域。

2.3 总体空间格局

构建“一轴一核、一带三区”的开发保护格局

■ “一轴、一核”——实现：对外发展，带动村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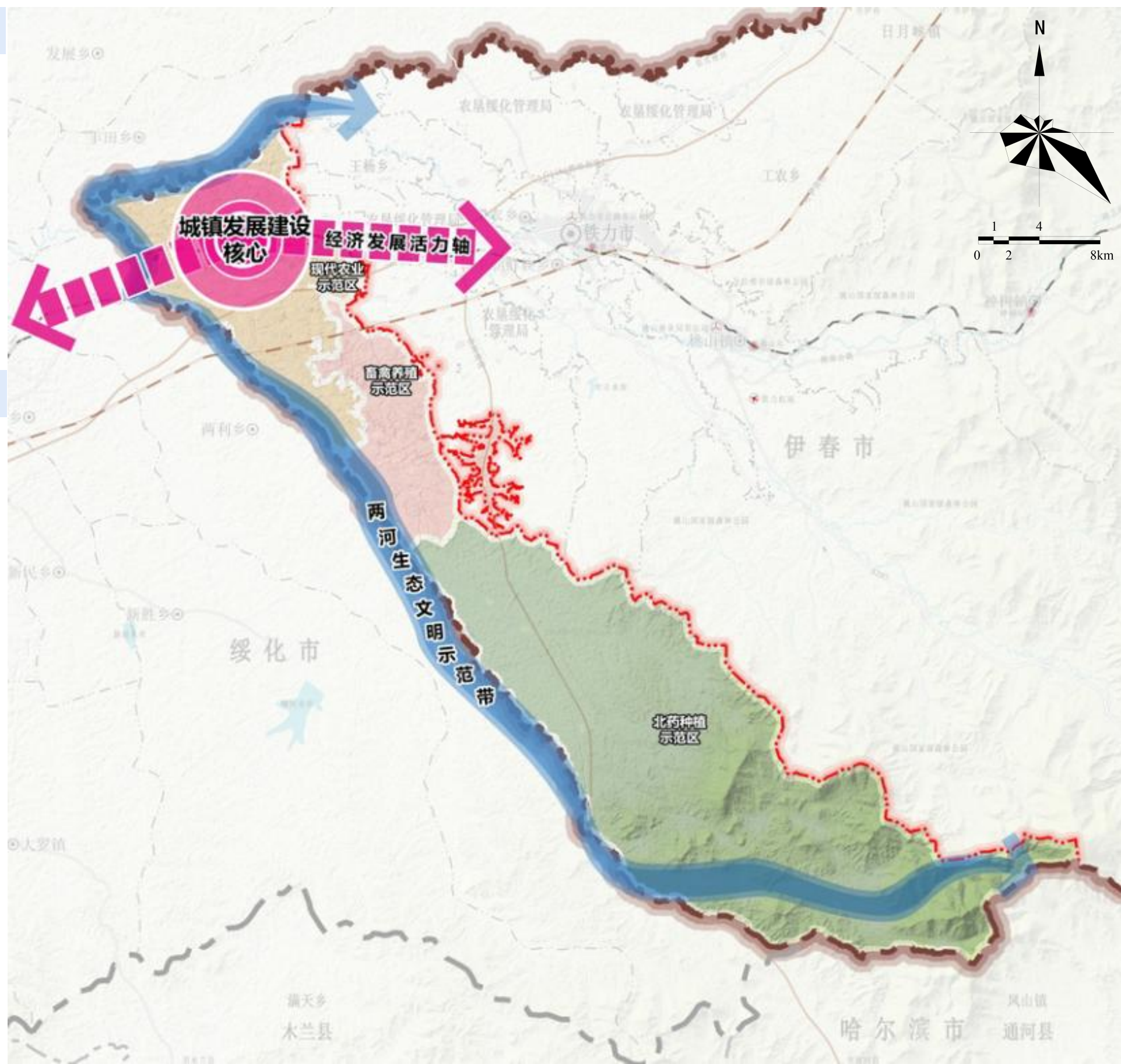
一轴——经济发展活力轴。以G222为依托的经济发展活力轴，东向连接铁力城区，西向连接绥化市，是铁力市、双丰镇对外连接的主要通道。

一核——城镇发展建设核心。以双丰镇镇区为主的城镇发展建设核心。

■ “一带、三区”——实现：生态保护，合理发展

一带——两河生态文明示范带。将呼兰河与安邦河两条镇域内两条主要河流流域进行严格的生态保护，加强流域治理，打造成为两河生态文明示范带。

三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畜禽养殖示范区、北药种植示范区。其中，现代农业示范区是以建国村、双河村等北部平原地区耕地集中的村落为主；畜禽养殖示范区是以工农林场、春光村等中部林田交错地区村落为主；北药种植示范区是以南部山地林区的林场经营所为主。





03 构筑国土生态保护格局

- 生态保护格局
- 生态保护空间
- 生态修复工程

3.1 生态保护格局

【两廊】

呼兰河生态保护廊
安邦河生态保护廊

【一绿】

南部生态绿色屏障



3.2 生态保护空间

控制线

【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河湖管理线】

- 禁止河道管理范围内人口迁入。已经居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居民，应有计划地组织外迁。

【生态公益林】

-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
- 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

- 将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明显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空間划定為生态保护区。
- 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控制区】

- 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划定為生态控制区。
- 区内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

3.3 生态修复工程



水环境生态修复

- 针对流域内河道两侧及水库周边开展治理工程；
- 加大河湖湿地生态修复，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



森林草原修复

- 有效开展森林生态修复；
- 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推进生态廊道建设。



矿山修复

- 有序开展工矿用地整治；
- 加强破损山体地形地貌景观修复；
- 历史遗留矿山的修复



04 保障农业发展空间

- 农业空间格局
- 农业发展空间
- 农用地综合整治

4.1 农业空间格局

【一心】

镇区农产品交易储备中心

【三区】

现代农业示范区

畜禽养殖示范区

北药种植示范区



4.2 农业发展空间

01 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

-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引导】

- 设施农用地项目建设应尽量利用未利用地、荒山荒坡等非耕地、农村闲置边角地或质量较差的土地，不应应对周边景观和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粮食生产功能区原则上不得选址建设养殖类设施农业用地。

02 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

- 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为农田保护区。区内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鼓励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和为永久基本农田服务的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的建设。

【一般农业区】

- 指的是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林业发展区】

-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4.3 农用地综合整治

01

农用地整理

推进农田整治修复

按照现有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积极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通过道路、沟渠、防护林的综合整治，土地平整、小田并大田以及与耕地交错分布、田块面积小、布局散乱的农用地开发，增加耕地数量，改善农田生态。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以耕地和基本农田为基础，打造一批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现代粮食生产基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强化土壤保护措施

加强外来入侵有害生物防控，强化土壤保护，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排查，对中轻度污染耕地实施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对重度污染耕地实施种植结构调整。

02

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在严格保护生态的前提下，结合水资源承载能力，根据地块植被状况、地形坡度、灌溉排水条件、有效土层厚度等条件，综合考虑交通、水源等因素，深入挖潜后备土地资源，将裸土地、裸岩石砾地、其他园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作为补充耕地的后备资源。



05 优化城乡建设空间

- 城镇发展格局
- 城乡发展空间
-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5.1 城镇发展格局

【一核】

城镇发展核心

【一轴】

经济发展活力轴

【多点】

各村庄



5.2 城乡发展空间

控制线

- **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 **村庄集中建设区边界**——严格限制村庄集中建设的用地范围，落实国家下发的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划定村庄集中建设区。



规划分区



- **城镇发展区**——主要用于城镇建设，是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的核心区域，应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限制农业生产、土地整治和村庄建设。
- **村庄建设区**——允许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

5.3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01

城镇建设用地

中心镇区划定6个城市更新片区，分别为北片区、西片区、东片区、南片区、中片区、工业片区

02

农村建设用地

对村屯低效建设用地、零散闲置建设用地、以及高污染企业进行整治腾退





06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 产业发展格局

6.1 产业发展格局

【一心】

现代工贸基地

【两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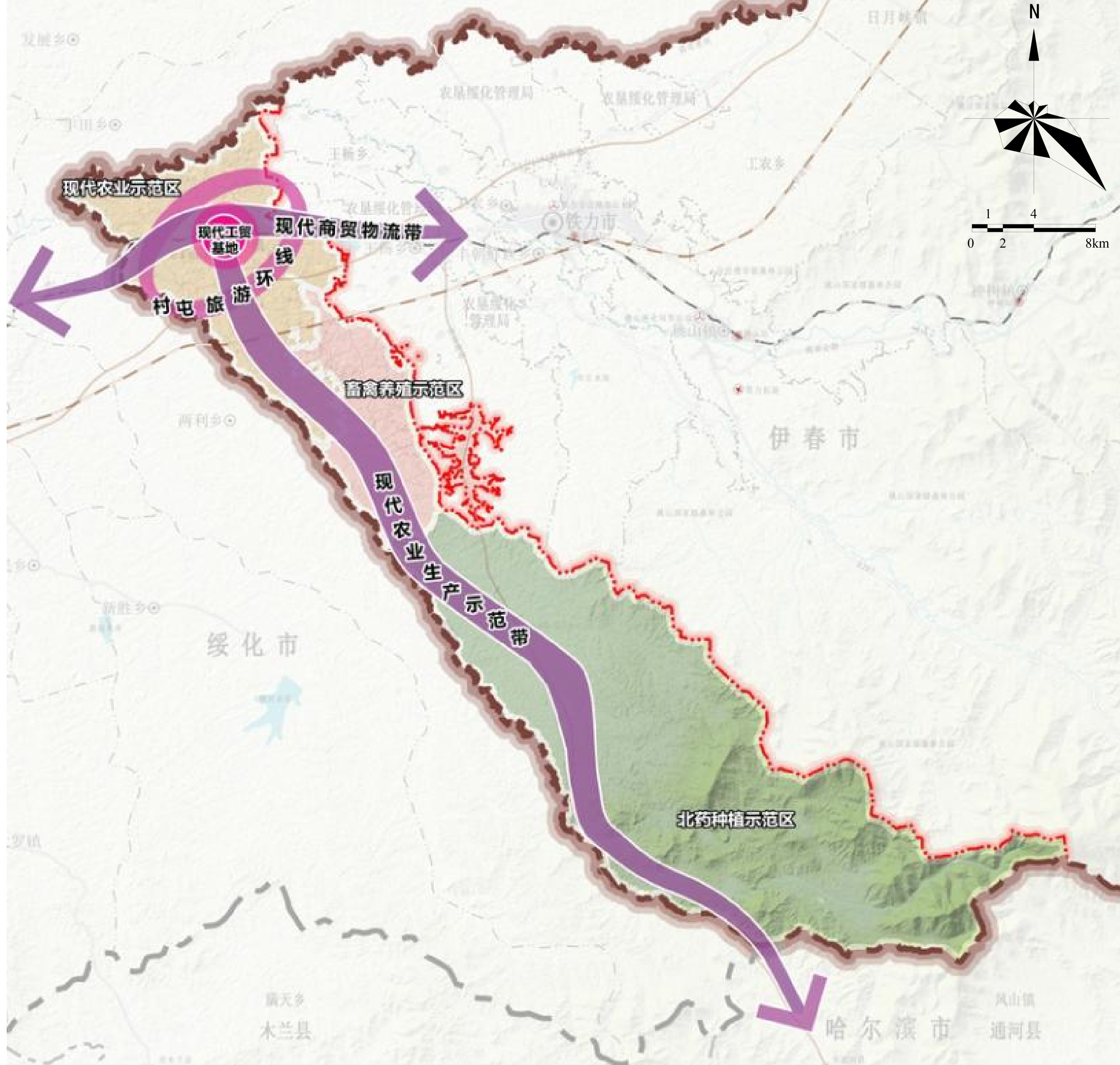
现代商贸物流带
现代农业生产示范带

【一环】

村屯旅游环线

【三区】

现代农业示范区
畜禽养殖示范区
北药种植示范区





07 塑造城镇魅力开敞空间

- 历史文化保护
- 地方特色风貌
- 风貌管控要求

7.1 历史文化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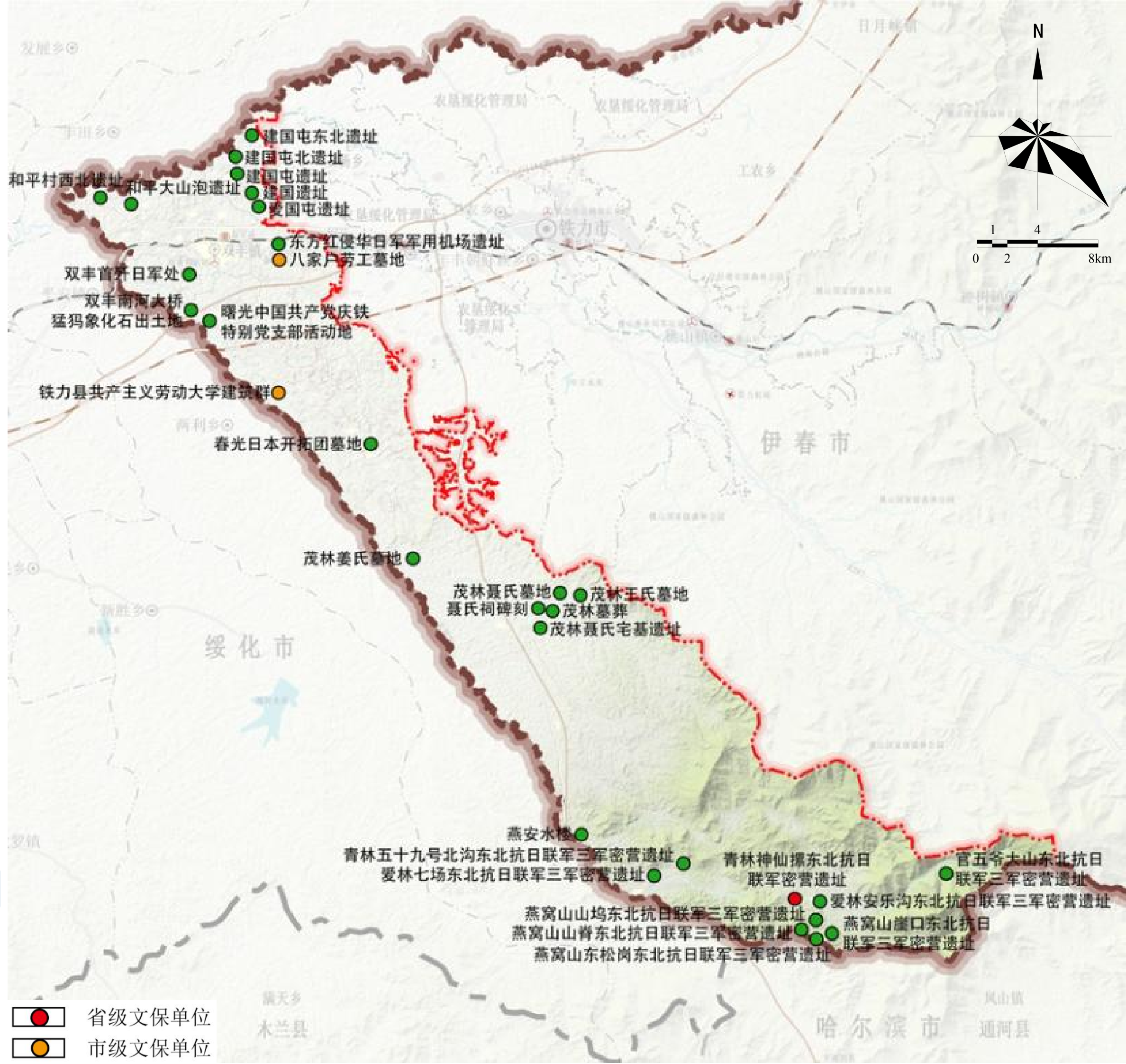
根据《黑龙江省文物管理条例》：

- 将纪念建筑和古建筑周围，以主体建筑物高度的2-5倍为保护范围，主体建筑物高度的4-8倍为建设控制地带；
- 革命遗址、古遗址和古墓葬区及其周围10-20米以内为重点保护区

1个省级文保单位

2个市级文保单位

27个一般历史遗址



7.2 地方特色风貌

【一带】

两河生态文明示范带

【两区】

平原农耕风貌区

山地林木风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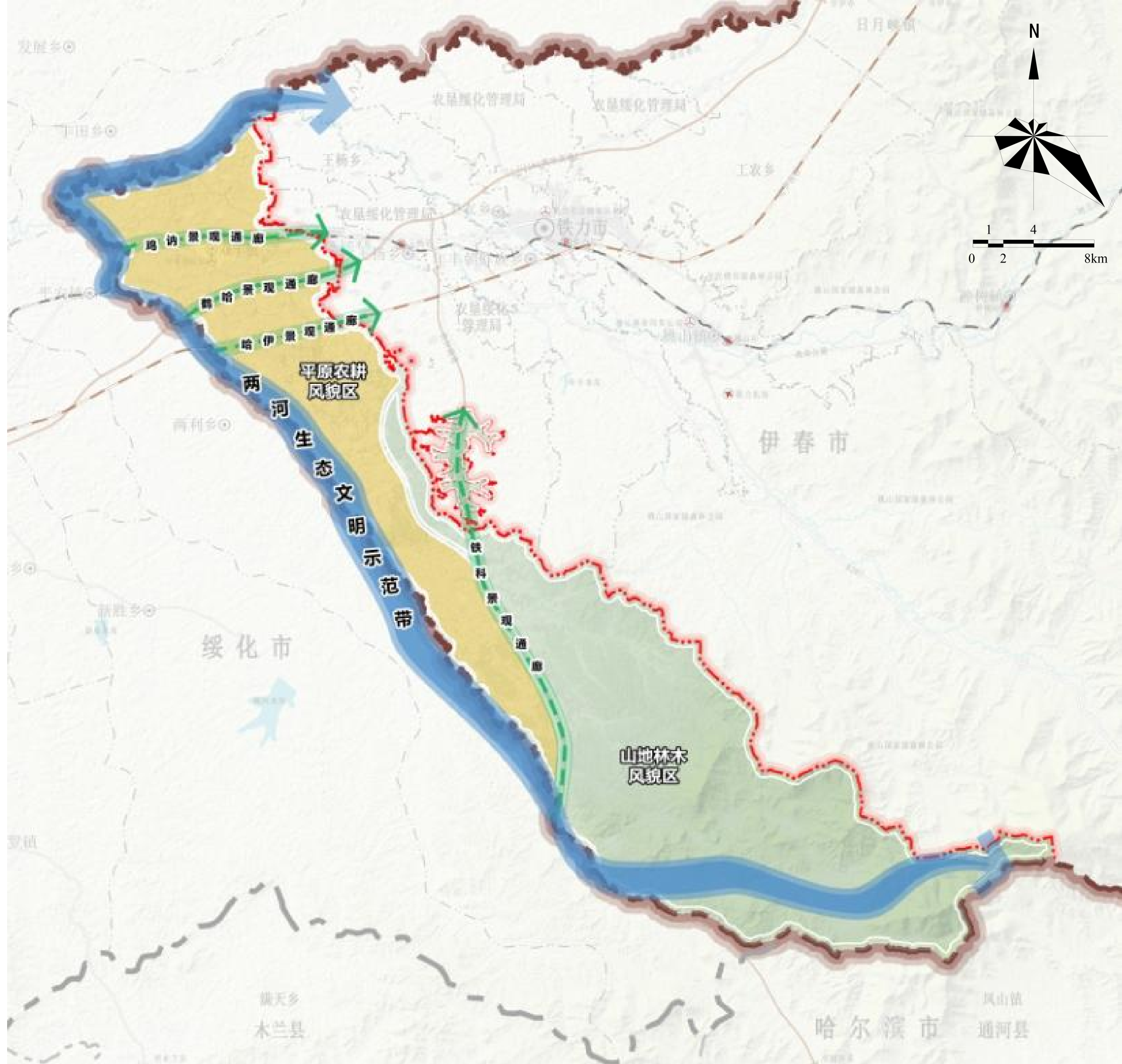
【四廊】

鸡讷景观通廊

鹤哈景观通廊

哈伊景观通廊

铁科景观通廊



7.3 风貌管控要求



合理引导村庄风貌

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疏通沿河沿湖田园生态带河网水系，充分保护田野、河流交织的田园景观，彰显地方文化特色，改善居民生活品质；保护村落格局与具有地方特色的民居建筑，整治乡村公共空间，形成协调有序的乡村聚落风貌。



建筑风貌管控

严格控制乡村建筑层数，以1层为主，不超过2层，建筑高度控制在6m以下，新建建筑必须满足村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现有建筑改造应按照高度控制要求进行改造。



建筑色彩引导

规划考虑以自然景观的绿色和蓝色为背景，对城镇建筑、广场、公共设施、广告小品和夜景照明等色彩要素进行科学划分和合理布局，以低彩度，中高明度色彩为主，避免采用颜色过于鲜艳的色彩，尽量做到人工色彩与自然色彩相互协调统一。



08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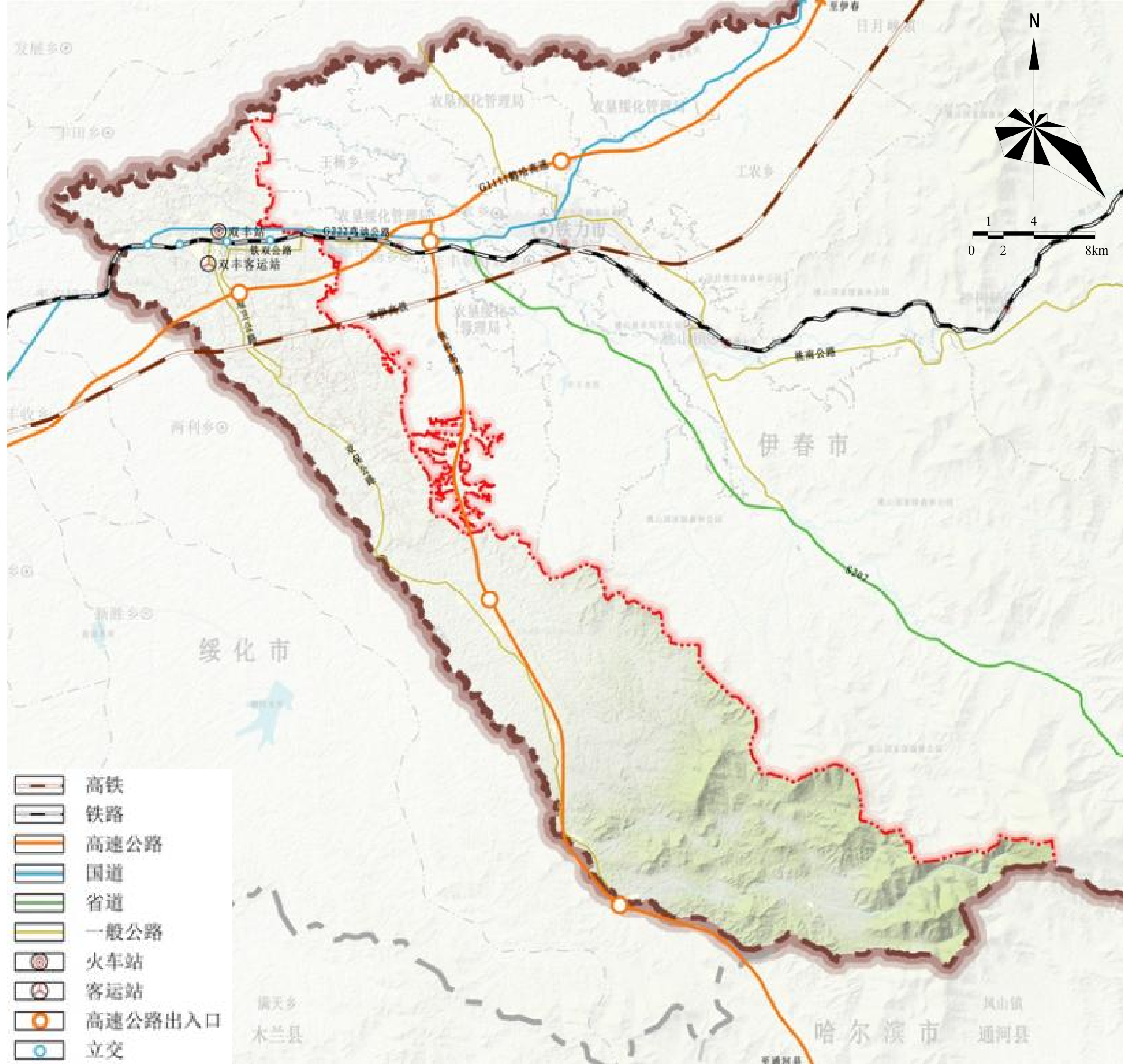
- 交通体系
- 公共服务设施
- 基础设施体系
- 应急救援体系

依托铁路客货运输站、高速公路、一般公路建设，打造“一个核心、2个‘T’型”的交通运输通道。

双丰物流运输中心

高速公路“T”型通道

一般公路“T”型通道



8.2 公共服务设施

01

优化 公共教育体系

- 根据人口变动的客观规律，合理调整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量、规模和布局
- 撤并过于分散的教学点，集中优化现有教育设施和资源

02

健全 医疗卫生服务设施

- 提高乡镇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水准，重点改善偏远、小型村庄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实现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村村覆盖
- 每个中心村至少设置1个卫生室，建筑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

03

补充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 完善文化设施结构布局，重点在村庄补充文化设施。
- 每个行政村应至少配置1处文化活动站，且要有与人口数相适应的活动面积

04

全面 体育基础设施

- 系统建设15分钟健身圈，扩大镇区、村（社区）体育基础设施覆盖面
- 各村庄、林场需提升体育设施水平，配备满足居民日常体育锻炼的健身设施，面积不小于400平方米。

05

完善 社会福利设施

- 鼓励盘活利用存量社区用房、村集体闲置用房举办养老服务设施
- 中心镇区应新建1处乡镇级福利设施，各村应至少配置1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供水

优化水资源利用，建设安全、经济的城乡供水系统，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排水

建设循环高效的排水系统，降低内涝风险，集约利用水资源



供电

优化全域电网构架，实现电网规划与其他规划的有机衔接。



通信

对现有网络覆盖区域进行调整、优化，提高光纤的利用率，保证用户对通信的需求。



燃气

推进城镇燃气管网建设，提升镇域供气能力，保障区域供气安全。



环卫

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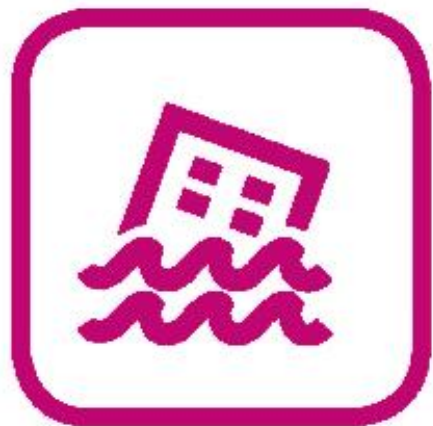
8.4 应急救援体系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加强抗震减灾系统、消防体系、防洪排涝体系、地灾防治体系、公共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健全综合防灾体系

依据市县总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结合现状实际确定防灾减灾目标及防洪（潮）排涝、消防、人防、抗震、森林防火等主要灾害设防标准。



提高防洪抗旱能力

中心镇区防洪标准为30年一遇，其他村庄防洪标准原则上为5-10年一遇，稳水河与半截河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健全消防应急设施

鼓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社区建设微型消防站，远离城镇消防站的大型企业等应建立专职消防队，人口众多的自然村农村义务消防队伍



强化抗震设防

双丰镇基本抗震设防烈度为Ⅵ度，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按基本烈度Ⅶ度抗震设防，避难建筑等城镇要害系统按基本烈度Ⅶ度抗震设防。



建设森林防火设施

建设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在深入剖析全域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现状、存在问题的基础上，以实现山区森林防火和运输能力共同提升。



09 强化规划空间传导

- 规划传导与管控
- 规划实施

9.1

规划传导与管控



9.2 规划实施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梳理项目清单
项目分类分级
制定实施计划

确定近期实施目标、重点任务及建设开发时序

实施保障



明确实施的组织要求

强化政策保障

健全监督问责等配套机制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